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，同时也是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68839041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方文森

主要经营场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房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